

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潢工程改办〔2020〕11号

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 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潢川县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及《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潢政办〔2019〕98号）文件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操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操作规程（试行）

2020年9月14日

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 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操作，维护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正常运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便企服务水平，根据《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潢政办〔2019〕98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潢川县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含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

第三条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实施、运行维护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联合审批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协调和督导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联合审批工作；其他具有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职能的管理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联合审批业务工作。

第四条 综合管理平台的运行遵循“便捷、高效、规范、透明、共享、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自本操作规程公布之日起，符合本规程第二条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均须经本平台完成，做到平台之外无审批。

第二章 平台操作流程

第六条 从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并推送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其建设单位登陆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首次申报可通过网上申报系统了解该项目每个阶段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

建设单位申报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四个审批阶段依次进行申报。

第七条 建设单位按照审批阶段进行申报，只需填写一张申请表单，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同一申报材料在同一审批阶段或不同审批阶段可以共享使用，不得强制申请人重复提交。前一阶段的审批结果材料可直接作为后一阶段的申报材料，不得强制申请人提交。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应如实填写申请表单，提交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上传，并对上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建设单位按阶段申报工程建设项目，由综合管理平台自动将申报信息按照审批事项归类并分发给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同时将窗口报件通知发送给建设单位。

第九条 建设单位申报的材料由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再由各

审批部门按照受理—审核—批准—办结(含签章)的流程进行审批,最后由综合窗口统一发件。

第十条 建设单位可登陆网上申报系统查询各审批阶段或单个审批事项的办理进程和审批结果等信息。

第十一条 平台审批实行“首录负责制”。首次录入平台的材料,按照“谁办理谁审核”的原则,由综合窗口的受理人员负责核对原件,对网上提交的电子文件与原件一致性负责;平台已经审核录入的电子文件,审批部门可不再审核原件。

第十二条 综合管理平台按照每个审批阶段设定阶段总时限,同时对阶段内单个审批事项也设定审批时限。从阶段受理或事项受理后开始计时,到阶段办结或事项办结计时结束。补正、暂停计时等特殊环节暂停总时限计时,各阶段牵头部门应严格把控审批时限,各审批部门相关责任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批准、办结(含签章)等各环节的审批工作。

第十三条 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各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反馈明确意见并上传至综合管理平台,视为本部门的正式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第十四条 完成阶段审批或事项审批后,综合管理平台会自动将审批结果发送给建设单位。不予批准的事项,审批意见会统一反馈给建设单位,综合管理平台将自动记录各审批部门意见反馈时间及内容。

第十五条 综合管理平台设置了网上审批事项的特殊处理程序。因特殊原因导致审批无法履行正常程序的，各审批部门依据审批权限，提交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后，可同意其在相应审批环节执行特殊处理程序，并对此操作负责。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平台审批事项的受理、办理、办结等情况受效能监察部门监督。各级效能监察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依据各自职责，通过平台对网上审批工作人员的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办事效率等情况实施电子监察。

第十七条 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应加强对本阶段内事项审批的督导工作，对综合管理平台亮灯预警的事项进行催办和督查。其他审批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在综合管理平台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承办人员按期办理；对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两个以上审批责任部门的问题，及时向牵头部门提出协调申请。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